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0112-04

中檢多管齊下，嚴懲酒駕犯罪

近來酒駕肇事案件頻傳，導致受害者家破人亡的悲劇不斷上演。為此，本署近日召集相關主任檢察官研商，再次強調本署對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絕不容忍姑息，秉持嚴懲速辦之原則，對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執行案件，從嚴認定得否易科罰金，個案情節若達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一律依法發監執行，絕不寬貸，輔以禁戒處分及要求自費參與酒癮治療計畫，多管齊下，嚴懲酒駕犯罪。

本署近5年來不准易科罰金而入監執行之酒駕執行案件高達511件，近兩週已否准4件酒駕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此4名酒駕被告雖經法院判處4月至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然本署檢察官從嚴認定，以其等對於政府一再強調之不得酒後駕車宣導置若罔聞，漠視公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顯然不珍惜法律給予易科罰金之寬典，屢屢再犯酒後駕車，法敵對意識強烈，非入監服刑，難以收矯正之效，亦無法維持法秩序，故均不准其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而將其等發監執行。

另針對法院認定有多次酒駕之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，本署執行科檢察官自107年起已依法院裁判執行9件禁戒處分，目前仍有兩名多次違犯酒駕之酗酒成癮且有再犯之虞者，正在實施為期1年之禁戒處分中，待禁戒執行完畢後再送監執行徒刑。此外，本署自107年起，對部分情節較輕微之酒駕初犯，復已要求其等至與本署合作之中國附醫、沙鹿童綜合醫院參加酒癮治療計畫，若未完成治療者，則可

能面臨檢察官改向法院起訴判刑之結果。

本署再度鄭重呼籲，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，亦對公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造成莫大危害，故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將多管齊下，嚴懲酒駕犯罪。